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68號

聲 請 人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相 對 人 和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利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和利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利公司）遷移不明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

01 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
02 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
03 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
04 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
05 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
06 業所行之。

07 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和利公司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
08 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和利公司之公司所在地「臺北市
09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4」郵寄，經以遷移不明為由
10 退回。然聲請人尚未向和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建財之戶籍
11 址為送達，尚難逕認和利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
12 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
13 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1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